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

05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李钟玉女士、王韬先生、杨民民先生、冷德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杜鹃女士、余波先生、肖斌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杜鹃女士、余波先生、肖斌卿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杜鹃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温涛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翔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托马斯杰斐逊大学发育生物学与解剖学专业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高翔于 1994 年至 1997 年，先后在美国罗氏分子生物学研究所和美国杰克逊实验室（The Jackson Laboratory）进行博士后研究；1997 年至 2000 年任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神经科学中心研究助理 2000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教授；2002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生物研究院院长，兼任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翔先生通过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高翔先生为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高翔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静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遗传学专业博士，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赵静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模式动物研究所动物房主管、副所长，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10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生物研究院技术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静女士通过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静女士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钟玉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李钟玉2010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生物研究院副院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钟玉女士通过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钟玉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韬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澳大利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博士后。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任西澳大利亚大学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副研究员。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王韬先生通过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韬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民民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

历。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以访问学者身份于罗氏（美国）Palo Alto 研发中心工作；2005年4月至2008年7月历任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研发副主任、药化一部总监；2008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长。

截至目前，杨民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杨民民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冷德嵘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高级工程师。冷德嵘先生于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昆明手扶拖拉机厂、江苏周林频谱公司；1999年联合创办南京微创医疗产品有限公司；2000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冷德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冷德嵘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鹃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杜鹃于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高新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山西文化旅游产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30日任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7月至今担任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杜鹃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杜鹃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波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余波于2012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南京东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0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南京中生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余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余波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斌卿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肖斌卿于2008年7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2月至2022年2月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肖斌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肖斌卿先生与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温涛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药物代谢动力学专业硕士。温涛于 2014 年 3 月至今历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研究所工作部主任助理、生物与医药事业部副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温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温涛先生与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